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末，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17人，注册会计师68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2人。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100,45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7,2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结论公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